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1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79,969,0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8948%。

2、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基本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 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969,08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70 元，均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854,699.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65,183.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989,516.4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79,969,085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34,577,700 股增加至 614,546,785 股。2021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5,620,300 股，股本增加至 620,167,08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该等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9,969,08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2.89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16 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 57 户，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数据)，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认购对象名称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资金-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55,319	4,255,3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7,660	2,127,660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3,830	1,063,830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3,830	1,063,830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5,532	425,532
		财通基金-冯玉栋-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5,532	425,532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 FOF2020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277	321,27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383	306,383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766	212,766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766	212,766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766	212,766
		财通基金-须蜜蜜-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4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766	212,766
		财通基金-杜继平-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766	212,76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191	153,191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106	85,106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191	53,191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191	53,191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191	53,191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191	53,191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191	53,191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191	53,191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553	42,55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60	27,66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60	27,66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60	27,66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22	17,022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22	17,022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21	17,021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4,468	9,574,468
3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价值 1 号私募基金	7,446,808	7,446,808
4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广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978	6,382,978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7,659	2,127,659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8,298	638,298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8,298	638,298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1 号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383	106,383
		诺德基金-浪石量化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383	106,383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9,574	159,574
		诺德基金-浪石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383	106,383
		诺德基金-丁志刚-诺德基金浦江 2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3,830	1,063,830
		诺德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6,596	1,276,596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65,957	2,765,957
		东吴基金-王旭刚-东吴基金浩瀚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383	106,383
		东吴基金-江杰明-东吴基金瀚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383	106,383
		东吴基金-吴善彬-东吴基金瀚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213	170,213
		东吴基金-招商银行-东吴基金青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8,085	468,085
		东吴基金-兴业银行-东吴基金瀚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9,361	1,489,361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7,602	4,527,602
8	长沙市望城区湘江望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江望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5,319	4,255,319
9	李乐	李乐	4,255,319	4,255,319
10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鑫富 1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3,920,212	3,920,212
11	陈火林	陈火林	3,191,489	3,191,489
12	林大春	林大春	2,978,723	2,978,723
13	上海毅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胜招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7,446	2,957,446
14	林素真	林素真	2,765,957	2,765,957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8,511	808,5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9,361	1,489,361
16	UBS AG	UBS AG	2,297,872	2,297,872
	合计		79,969,085	79,969,085

五、本次股份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上市(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88,105,870	30.33%	-79,969,085	108,136,785	17.44%
高管锁定股	108,136,785	17.44%	0	108,136,785	17.44%
首发后限售股	79,969,085	12.89%	-79,969,085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61,215	69.67%	+79,969,085	512,030,300	82.56%
三、总股本	620,167,085	100%	0	620,167,085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2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28 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电线电缆业务板块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61,055.15 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9%)。

依据相关协议，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科技")对该笔次股权转让款对应的质押股票解除质押。该笔次股权转让款对应的质押股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钟南为交易对方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29%对应金额提供的担保。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钟南	是	27,378,991	32.48%	2.31%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钟南	84,301,969	7.11%	0	0%	0%	0	0%	0	0%

二、有关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郑钟南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于天融信科技，以此为交易对方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49%对应金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3,162.15 万元，郑钟南及各相关方就此另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股份 46,261,05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根据《股票质押协议》，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当笔次质押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应在公司收到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之日(不含)起的 5 个交易日(含)内，由天融信科技办理完成该笔次质押对应的质押股票的解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 46,261,053 股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钟南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2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孔继阳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于近日收到孔继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孔继阳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 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70,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孔继阳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59%，占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的 46.6667%。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持价格区间为 17.55 元／股－17.80 元／股。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孔继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9 月 3 日	17.61	70,000	0.00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孔继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0337	330,000	0.0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059	82,500	0.0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	0.0278	247,500	0.0209

注：

1、截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6,040,198 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85,813,147 股。

2、上表中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孔继阳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孔继阳先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孔继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1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监事楼丽君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黄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份 98,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

2、股东黄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7,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1,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监事楼丽君、高级管理人员黄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楼丽君	98,280	0.06%	24,570	73,710
黄辉	287,820	0.19%	71,955	215,8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楼丽君	集中竞价	24,570	0.015%
黄辉	集中竞价	71,955	0.048%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上述人员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楼丽君、黄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备查文件

1、楼丽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黄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1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份 7,69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5%)的股东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闽")拟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康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康闽共持有公司股份 7,69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4%。

4、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区间价格：视减持时交易方式及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北京康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不违反相关董事、高管、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绿康生化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无须延长锁定期。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康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拟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达租赁")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知识产权售后回租业务，期限 36 个月。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拟为该项售后回租业务主合同约定债务的 51.2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2,048 万元。飞驰汽车其他股东或其他相关方均按照其持股比例，为飞驰汽车的该项债务等比例向耀达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向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泓博")提供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3 年，年利率 5%，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清徐泓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清徐泓博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环保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污水处理。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拟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达租赁")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知识产权售后回租业务，期限 36 个月。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拟为该项售后回租业务主合同约定债务的 51.2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2,048 万元。飞驰汽车其他股东或其他相关方均按照其持股比例，为飞驰汽车的该项债务等比例向耀达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02-27；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新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23,075.8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20%，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80%，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477,502,101.19	1,300,835,030.60
负债合计	1,249,055,478.38	1,023,424,856.41
其中：长期借款	-	8,550,000.00
流动负债	1,207,820,077.63	992,089,806.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28,446,622.81	277,410,174.19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748,260.50	192,929,137.32
利润总额	14,704,349.23	-60,056,845.41
净利润	12,710,034.59	-51,036,448.61

经查询，飞驰汽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飞驰汽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方飞驰汽车的其他股东也将同时按其持有飞驰汽车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事项公平、对等。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55,694.7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5.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向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泓博")提供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3 年，年利率 5%。

2、履行的审议程序：经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特别风险提示：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清徐泓博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3 年，年利率 5%，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清徐泓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清徐泓博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环保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污水处理。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清徐经济开发区开南路 0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安康；

注册资本：20,000 万